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許民生

相 對 人 百翊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原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，向鈞院
提起民事起訴中，因本件為職業災害請求，且聲請人確實因
職業災害受有損傷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；本案亦非顯無勝訴
之望。為此，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及職業災
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職業災害所
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
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又按職業災害勞工
保護法第32條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
先適用。因此，勞工因為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
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為遭受職業災害，對於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
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之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簡
字第25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的本案訴訟，已委任律師
為訴訟代理人(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)，聲請人也確實
受有傷害。至於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請求補償或賠償之訴訟，
有無理由，則必須在於言詞辯論終結之後始能論斷，目前尚
難認定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4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洪毅麟